

##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2025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更换项目（采购包1）项目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891-JZCG-G2025-0027（项目名称（采购包号）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蒂升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淮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